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3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1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9日
聲請人	楊佩青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 98年度台上字第7122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6年度上訴字第695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2 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憲法訴訟法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施行，本件聲請人於111年8月3 19日始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30號楊佩青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